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71150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2段35-1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uihui@mail.afa.gov.tw

受文者：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09106937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附件odf檔

主旨：廢止「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公告英國、法國、奧地利、丹麥、芬蘭、荷蘭、德國、義大利、紐西蘭、澳大利亞、瑞典、盧森堡、希臘、西班牙、愛爾蘭、比利時、葡萄牙、美國、加拿大、瑞士、匈牙利、智利等二十二國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國家之五則公告」，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以農糧字第1091069376A號公告，茲檢送公告(含公告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因情況急迫，無法事先公告周知，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免經預告程序。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公告pdf檔，請刊登公報)、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請公布於網站)、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本會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漁業署、林務局、畜牧處、美國在台協會、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智利商務辦事處、歐洲經貿辦事處、瑞士商務辦事處、英國在臺辦事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附公告odf檔，請刊登網站)、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請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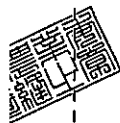


登網站】、作物生產組、運銷加工組、糧食產業組、糧食儲運組、秘書室、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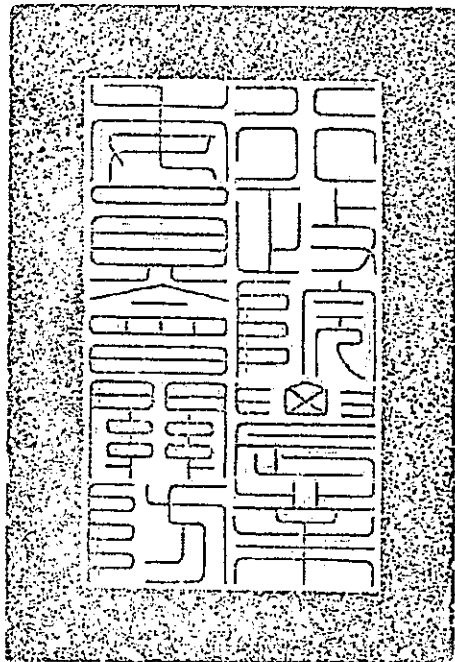
線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091069376A號



主旨：廢止「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公告英國、法國、奧地利、丹麥、芬蘭、荷蘭、德國、義大利、紐西蘭、澳大利亞、瑞典、盧森堡、希臘、西班牙、愛爾蘭、比利時、葡萄牙、美國、加拿大、瑞士、匈牙利、智利等二十二國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國家之五則公告」，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附廢止公告清單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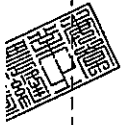
二、廢止理由：

(一)依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有機同等性國家，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本法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三十日已施行滿一年，爰廢止旨揭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

第一項辦理之同等性認可公告。

(二)旨揭國家中部分國家已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公告為我國有機同等性國家，嗣後其有機農產品採認範圍應依雙方約定事項辦理。

主任委員 傅 亨 仲



裝

訂

線

附件

序號	廢止公告(共5則)	日期及原公告字號
1	公告「英國、法國、奧地利、丹麥、芬蘭、荷蘭、德國、義大利、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等十國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之國家」，並自即日生效。	98年1月12日農糧字第0981046004號公告
2	公告「瑞典、盧森堡、希臘、西班牙、愛爾蘭及比利時等六國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之國家」，並自即日生效。	98年1月20日農糧字第0981046118號公告
3	公告「增列葡萄牙及美國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國家及其產品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98年3月18日農糧字第0981046576號公告
4	公告「增列加拿大及瑞士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國家及其產品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98年8月5日農糧字第0981048149號公告
5	公告「增列匈牙利及智利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國家及其產品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99年5月21日農糧字第0991052334號公告

